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小字第117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郭子豪

　　許李謙

被　　告　蔡佳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分之五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美玲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險，陳美玲於民國111年8月27日將系爭車輛提供予訴外人陳晟使用。被告於同日11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外側快車道北往南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前直行，適陳晟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同向車道而行駛於被告車輛前方，被告車輛前車頭不慎碰撞系爭車輛後車尾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系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車損，原告依與陳美玲之保險契約約定，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6,590元（含折舊後零件費用7,815元、工資8,775元），是原告自得依保險代位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系爭車輛承保資料、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二）－1、調查紀錄表、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光碟暨勘驗筆錄、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估價單暨電子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5、45至64、89至109、12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既因被告未保持前後車間安全距離之過失肇致，並使系爭車輛受有車損，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對系爭車輛所有權人陳美玲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與陳美玲之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揆諸上揭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陳美玲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自屬有據。

㈡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可參。經查，原告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3,893元，當中零件費用為15,118元、工資為8,775元，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估價單暨電子發票可憑（見本院卷17至19頁）。又系爭車輛為110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8月27日，已使用1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338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5,118÷(5+1)≒2,52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5,118－2,520)×1/5×（1+6/12）≒3,78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5,118－3,780＝11,338】。是系爭車輛維修之必要費用即為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1,338元加計工資8,775元，共計20,113元（計算式：11,338＋8,775＝20,113）。而原告本件請求僅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6,590元（含折舊後零件費用7,815元、工資8,775元），自為有理。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8日，見本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